

云南大学文件

云大教〔2020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经学校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云南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和任务分工认真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云南大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

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和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和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精神，教育引导学​​生崇尚劳动、尊重劳动、热爱劳动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，与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相融合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，创新机制举措，注重教育实效，实现知行合一，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二、育人目标

通过劳动教育，使学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热爱劳动，尊重普通劳动者，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、劳动最崇高、劳动最伟大、劳动最美丽的观念；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，认识劳动

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，培养勤俭节约、敬业奉献、开拓奋进的劳动精神，形成诚实守信、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，形成自愿自觉参与劳动、珍惜劳动成果的良好劳动习惯。

三、课程设置

劳动教育开设在学校第二课堂，总学时为 32 学时，包含理论与实践两个部分，其中理论部分 8 学时，实践部分 24 学时。

（一）劳动教育理论

1. 劳动教育理论课程目标

让学生理解和掌握“劳动创造了人本身”“劳动创造世界”等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理论以及劳动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。根据不同专业特征，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领域的劳动安全知识和技能，强化劳动安全意识。

2. 劳动教育理论课程设置

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开设在学校第二课堂“思想成长类”板块，各培养单位根据专业特点开设“劳动教育理论”和“劳动安全教育”讲座课程，学生须修满理论课程 8 学时。

（二）劳动实践

1. 劳动实践课程目标

将劳动教育与学生个人生活、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机结合，丰富劳动体验，提高劳动能力，将劳动习惯、劳动品质的养成融

入校园文化建设，在校园文化建设中强化劳动文化。

2. 劳动实践课程设置

劳动实践课程开设在学校第二课堂，分为校内劳动实践和校外劳动实践，校内劳动实践课程开设在第二课堂“志愿公益类”板块，采取兴趣小组、社团等组织形式，结合植树节、学雷锋纪念日、五一劳动节、志愿者日等，开展丰富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，劳动一天（8学时）获得1个积分；校外劳动实践开设在“实践实习类”板块，到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实践且有书面合格评定材料，实践实习一天（8学时）计1个积分。学生须修满24学时，即获得上述两项劳动实践课程共计3个积分。

四、课程实施

（一）明确劳动教育内容

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特点、专业特色制定本专业与劳动教育相关课程的教学大纲及教学内容。每年4月和10月的第二周为“劳动周”，采用专题讲座、主题演讲、劳动技能竞赛、劳动成果展示、劳动项目实践等形式，兼顾校内校外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活动，培养学生劳动自立意识和服务他人、服务社会的情怀。

（二）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

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场所和教育实践资源，将学校图书馆、

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后勤服务集团作为校内劳动教育实习基地，常态化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教育实践，满足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，丰富劳动教育资源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

注重围绕劳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要求，做好讲解说明，加强劳动的意义和价值讲解，加强劳动观念、劳动纪律、劳动相关法律法规的正面引导；加强劳动知识技能的讲解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，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。通过举办“劳模大讲堂”“大国工匠进校园”、优秀毕业生报告会等劳动榜样人物进校园活动，组织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，综合运用讲座、宣传栏、新媒体等，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，特别是身边的普通劳动者事迹，让师生在校园里近距离接触劳动模范，聆听劳模故事，观摩精湛技艺，感受并领悟勤勉敬业的劳动精神，争做时代的奋斗者。

（四）规范实施过程

根据上级有关规定，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，着重引导学生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，结合学院和学科特点，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，激发学生劳动的内在需求和动力，在劳动教育过程中贯穿创新创业理念，统筹安排好时间，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严格劳动教育评价

本科生院和培养单位负责客观记录学生劳动教育过程和结

果，并作出相关评价。依托校团委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认证管理系统，由学校职能部门或各培养单位在系统上开设相关课程，真实、客观地记录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各项劳动教育的情况，并在学生毕业时，将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装入学生档案。要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，健全和完善学生劳动素质评价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发挥评价的育人导向和反馈改进功能。

（六）建立协同实施机制

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特点，积极搭建实习实训平台和基地，联合社会力量，共享共建稳定的劳动实践基地、校外实习实训基地、各类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，多渠道拓展劳动实践场所，并通过建立劳模工作室、技能大师工作室，设置荣誉教师等，多渠道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劳动教育过程。

五、条件保障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任组长的劳动教育课程建设领导小组，本科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、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，由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任办公室主任；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劳动教育课程组织实施作出决策和部署，负责总体协调、政策支持等工作，并及时管理和调控实施过程，全面把握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经费保障

提前做好专项资金预算，多种形式筹措资金，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适度吸引社会力量提供劳动教育服务。

（三）师资保障

采取多种措施，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劳动教育师资队伍。根据学校劳动教育要求，聘请相关行业专业人士担任劳动实践指导教师，把劳动教育纳入教师培训内容，开展全员培训，强化每一位教师的劳动意识、劳动观念，提升实施劳动教育的自觉性。

（四）督导评估

督导评估由校团委负责，对劳动教育开课率、学生劳动组织的有序性、教学指导的针对性等进行督查和评价。

（五）建立健全劳动安全风险防范与管理

各培养单位在开展劳动教育过程中，要强化劳动安全意识，根据学生实际，适度安排劳动强度、时长。科学评估劳动实践的安全风险、卫生隐患，认真排查、清除学生劳动实践中的各种隐患，防患于未然。制定劳动实践活动的风险防控预案，完善应急与事故处理机制，鼓励购买劳动教育相关保险。

云南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28日印发
